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
智能监测数据采集服务

询 比 文 件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1
第二章 询比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询比办法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1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0
第六章 询比申请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询比公告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 智能监测数据采集服务询比公告

根据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要求，为验证并提升川高公司研发的“公路工程建设用地智能监测管理平台”的技术可靠性、适用性与稳定性，全面测试平台在实际工程场景中的数据采集、智能分析、预警推送等核心功能，切实提升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管理工作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拟在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开展该平台核心技术的工程示范应用，需对该平台的应用开展智能监测数据采集。项目业主为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为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本项目智能监测数据采集服务已具备询比条件，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询比人，现对智能监测数据采集服务进行公开询比。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起自桑家坡（川渝界），接拟改扩建的 G85 银昆高速公路重庆段，止于成都市高洞，接已建成的成都市东西轴线城市道路，路线全长 179.078 公里。其中，利用既有公路进行改扩建路段 46.333 公里，新建复线段长 132.745 公里。随着高速公路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违法用地问题逐渐凸显，但目前收集到的数据往往存在数据缺失、错误、格式不统一等问题，严重影响后续分析与决策。因此，准确、有效的违法用地数据是开展整治工作的关键，采集准确、有效的数据，为高速公路违法用地的监管和治理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支持，辅助制定有效的决策方案。

二、询比内容

2.1 本次询比范围为：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智能监测数据采集服务项目，划分为 ZNCJ1 共一个标段。

2.2 服务内容：

(1) 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采集：0.75 米分辨率正射卫星影像（DOM），按月度完成本项目区域（主线及隆昌支线，道路中心线两侧各外延 2 公里带状区域）影像数据采集，确保数据精度符合《遥感影像数据质量控制规范》（GB/T 33189-2016）要求。

(2) 数据预处理服务：依据《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处理规范》（GB/T 17941-2008），完成数据预处理、正射校正、辐射校正、影像融合无明显畸变、接边完好，以及地物分类，形成道路、构筑物、地形地貌等专题数据图层。

2.3 成果要求:

(1) 根据委托人要求, 每月 1 期, 共 12 期) 提交一次符合《自然资源部遥感影像数据生产技术规范》(CH/T 9008-2010) 标准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集, 数据分辨率不低于 0.75 米, 数据应满足“公路工程建设用地智能监测管理平台”的使用需求。

(2) 数据提供标准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云量 \leq 5%, 质量满足多时相变化监测。②坐标系统一为 CGCS2000, 投影默认高斯-克吕格。③标准分块瓦片/切片, GeoTIFF 格式, 附带坐标信息与元数据。④连续提供多期时序影像, 用于变化分析。

2.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完成并提交所有成果为止。

三、询比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询比申请人资格要求详见询比文件第二章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询比申请报价, 否则, 相关询比申请报价均无效。

四、询比办法

本次询比采用资格后审, 评选采用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

五、询比文件的获得

5.1 凡有意参加询比的申请者, 请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 ~ 2026 年 5 月 26 日, 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cnygs.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询比文件。询比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比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询比申请人应及时在上述网站下载有关内容, 询比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询比人联系, 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询比申请人负责; 如逾期未联系的, 询比人视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六、询比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踏勘现场及预备会:

询比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预备会议。询比申请人需自行安排进行现场踏勘, 并自行承担考察费用及安全责任。

6.2 询比申请文件的送交:

询比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30~10:00 时 (北京时间), 截止时

间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询比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询比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 988 号豫光中心一号楼 27 楼会议室。询比人定于询比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询比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询比申请文件，询比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公告在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cnygs.scgs.com.cn/>) 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询比人：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 988 号豫光中心一号楼 27 楼

电 话：028-60802800

邮 编：610041

联系人：刘先生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第二章 询比申请人须知

(一) 询比申请人须知

(二) 资格审查条件

一、询比申请人须知

1. 释义

本询比文件中下列词语的含义是：

(1) 询比：是指询比人事先公布条件和要求，询比申请人按询比办法规定的方式参加项目竞争，询比人通过比较，选择和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2) 询比人：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 询比文件：由询比人按照有关规定，对询比申请人参加该项目报价提出的条件和要求。

(4) 询比申请人：通过自愿报名或询比邀请参加评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询比文件

询比文件的组成：

(1) 询比公告；

(2) 询比申请人须知；

(3) 询比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委托人要求；

(6) 询比申请文件格式；

(7) 询比文件补遗、澄清、修改通知书等（如有）。

3. 询比申请文件

3.1 询比申请文件的组成包含（单信封形式）：

(1) 询比申请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询比申请人资格审查资料

(4) 技术建议书

(5) 其他资料（如有）

3.2 询比申请文件编制：

(1) 询比申请文件应按询比文件第六章“询比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询比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须将企业证照、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等本询比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附于询比申请文件中以便评选委员会查验。

(2) 询比申请文件除签字外，全部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证明文件除外），询比申请文件（正本）应逐页连续编码，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询比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签署，不得用签名章代替。询比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应加盖法人单位章，如有涂改，应由询比申请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或加盖单位章。

(3) 询比申请文件应提交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在封面上应分别标明）。询比申请文件副本应由已编页码并签字的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复制件可用黑白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 询比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询比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他后果概由询比申请人自行承担。询比文件要求询比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询比申请文件“正本”内。

3.3 询比申请报价有效期：

询比申请报价有效期为自询比申请人提交询比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天，在询比申请报价有效期内，询比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询比申请文件。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询比申请报价有效期的，询比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比申请人延长询比报价有效期。

4. 询比报价

4.1 询比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询比申请文件必须用封套进行包装（内含正本及副本），并加贴封条或盖密封章。未按询比文件相关要求密封和标记的询比申请文件将不予签收。

4.2 询比申请文件封套

询比申请文件封套写明（单信封形式）：

询比申请人名称：

询比申请人地址：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智能监测数据采集服务项目询比申请文件在 2026 年 5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询比申请文件

4.3 询比申请文件送交

询比申请人应该在“询比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按照询比文件规定格式和内容编写的询比申请文件。询比申请人没有按时提交询比申请文件的，将被认为放弃询比申请。

4.4 费用承担

询比申请人在报价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均由询比申请人自行承担。

5. 询比申请报价须知

询比申请报价：即询比申请函中的报价大写金额。

询比申请人的报价为完成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智能监测数据采集服务项目期间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询比申请人人工、设施设备、管理、办公、交通、通讯、会务、评审、专家咨询、现场考察、物耗、保险、风险等一切费用，同时询比申请人因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以及利润均由询比申请人承担，且包含在询比申请报价中，询比人不单独支付其他为完成本项目工作产生的全部

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发生任何变化，该报价均不作调整。

询比申请人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均由询比申请人自行负责，与询比人无关。

6. 询比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 237000 元整（大写：贰拾叁万柒仟元）。

公布的询比最高限价作为询比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询比报价超过询比最高限价的，其询比申请文件不通过评选。

7. 合同签订

7.1 中选结果公示及通知

询比人根据评选委员会的询比结果通过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nygs.scgs.com.cn/>）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7.2 签订合同

签约合同价：询比申请人询比申请函上的报价大写金额。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14 日内，与询比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如果中选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选资格；给询比人造成损失的，中选人应予以赔偿，同时询比人将上报上级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8. 重新询比

如果报价截止时间止，递交询比申请文件的询比申请人少于三个的；或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报价的；或中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与询比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在此情况下，询比人可以按规定重新组织询比。

9. 监督机构

监督部门：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 988 号豫光中心 1 号楼 27 楼

电话：028-60802800

二、资格审查条件

2-1 资质最低要求

询比标段	要求
ZNCJ1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具有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2-2 业绩最低要求

询比标段	要求
ZNCJ1	近5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询比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下列业绩： 至少独立承担或以牵头单位身份承担过1个InSAR监测或光学监测或微波监测项目。 注：a. “InSAR监测”“光学监测”或“微波监测”指通过光学或微波遥感数据开展的地表形变监测、资源调查监测等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应用服务 b. 上述业绩可为单独的合同，也可为合同内包含的内容。 c.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 d. “项目”的个数指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个数。

2-3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询比标段	职务	要求
ZNCJ1	项目负责人	<p>项目负责人 1 人，应同时满足：</p> <p>(1)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p> <p>(2) 至少担任过 1 个 InSAR 监测或光学监测或微波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3) 本项目询比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p> <p>注：a. “InSAR 监测” “光学监测” 或 “微波监测” 指通过光学或微波遥感数据开展的地表形变监测、资源调查监测等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应用服务</p> <p>b. 上述业绩可为单独的合同，也可为合同内包含的内容。</p> <p>c.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p> <p>d. “项目” 的个数指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个数。</p>

2-4 信誉最低要求

询比标段	要求
ZNCJ1	<p>(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询比申请人，不得参加报价（事业单位不适用）。</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询比申请人，不得参加报价。</p> <p>(3)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询比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询比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p> <p>注：第（1）（2）项以询比人在上述网站核查的投标截止时间询比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第（3）项以询比申请人在询比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承诺函为准。</p>

第三章 询比办法

询比办法（综合评估法）

1. 总则

1.1 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评选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选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询比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选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选的任何活动。评选期间询比申请人不得干扰评选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选。

1.3 本次询比采用资格后审，评选采用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

2. 评选委员会及职责

2.1 评选委员会组成

评选委员会由询比人选派有关技术、经济、招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2.2 评选委员会职责

- （1）对询比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2）对询比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3）进行详细评审；
- （4）确定中选人；
- （5）完成书面询比报告提交询比人。

3. 评审程序

3.1 评选准备

评选委员会开始评选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询比文件、询比办法和评选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了解和熟悉询比项目基本情况。

3.2 评选程序

- （1）初步评审；
- （2）资格审查；
- （3）详细评审；
- （4）算术性修正；
- （5）询比申请文件的澄清；
- （6）确定中选人。

4. 初步评审

评选委员会将对询比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询比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 （1）询比申请文件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2) 询比申请文件按询比文件规定，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章，询比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询比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 按照询比申请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如有）；

(4) 一份询比申请文件只有一个报价，未提供选择性报价；

(5) 服务期满足询比文件要求；

(6) 询比申请文件未附有询比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询比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询比申请报价。

5. 资格审查

评选委员会根据询比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对询比申请人的资质、业绩、信誉、主要人员等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询比申请文件任一项不满足询比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或未按照询比文件第六章询比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询比申请。

6. 详细评审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询比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对技术建议书、业绩、主要人员、询比价分别评审打分，满分 100 分；其中：技术服务方案：30 分，业绩：40 分，主要人员：20 分，询比价：10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如下表：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服务 方案 30 分	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10 分	有此项所有内容至少得 6 分，一般得 6.0~7.0 分，良得 7.1~8.5 分，优得 8.6~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	10 分	有此项所有内容至少得 6 分，一般得 6.0~7.0 分，良得 7.1~8.5 分，优得 8.6~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对本项目的智能监测数据采集方案、组织实施方案。	10 分	有此项所有内容至少得 6 分，一般得 6.0~7.0 分，良得 7.1~8.5 分，优得 8.6~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2)		业绩	40 分	<p>(1) 满足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2-1 资质最低要求”得 24 分；</p> <p>(2) 扣除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最低个数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询比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时间内，每增加 1 个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光学监测或微波监测项目业绩加 8 分，此项最多加 16 分。</p> <p>注：a. “InSAR 监测”“光学监测”或“微波监测”指通过光学或微波遥感数据开展的地表形变监测、资源调查监测等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应用服务。</p> <p>b. 上述业绩可为单独的合同，也可为合同内包含的内容。“InSAR 监测或光学监测或微波监测项目”的个数指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个数。</p> <p>c. 同一个合同协议书中，如同时具有“InSAR 监测”或“光学监测”或“微波监测”业绩，视为一个业绩。</p>
(3)	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	20 分	<p>(1) 满足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2-3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 12 分。</p> <p>(2) 扣除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最低个数后，每增加 1 个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 InSAR 监测或光学监测或微波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4 分，此项最多加 8 分</p> <p>注：a. “InSAR 监测”或“光学监测”或“微波监测”指通过光学或微波遥感数据开展的地表形变监测、资源调查监测等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应用服务。</p> <p>b. 上述业绩可为单独的合同，也可为合同内包含的内容。“InSAR 监测或光学监测或微</p>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p>波监测项目”的个数指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个数。</p> <p>c. 同一个合同协议书中，如同时具有“InSAR 监测”或“光学监测”或“微波监测”业绩，视为一个业绩。</p>
(4)		询比价	10 分	<p>询比价=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且不超过最高限价的询比申请人询比申请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p> <p>询比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询比申请人的询比价>询比基准价，则</p> $\text{询比价得分} = F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p>(2) 如果询比申请人的询比价≤询比基准价，则</p> $\text{询比价得分} = F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p>其中：F0 是询比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询比价每高于询比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询比价每低于询比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询比申请人询比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p>本次询比 E1=0.2，E2=0.1。</p>

注：1. 在计算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为评选委员会各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所有评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7. 算术性修正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询比申请报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询比申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综合评分

8.1 询比基准价计算方法

(1) 不参与询比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①未在询比申请函上填写询比申请报价的；

- ②询比申请函上填写的报价高于询比最高限价的；
- ③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的；
- ④报价低于询比最高限价的 90%。
- ⑤当所有报价均低于询比最高限价的 90%时，按照询比最高限价的 90%作为基准价。

(2) 询比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有效询比申请文件的询比申请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询比基准价，询比基准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3) 询比基准价的计算和确定由评选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在评选现场完成。

8.2 询比申请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询比申请报价-询比基准价)| / 询比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

8.3 询比申请人综合得分

询比申请人综合得分= (1) + (2) + (3) + (4)。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9. 询比申请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询比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比人可书面通知询比申请人澄清或说明其询比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询比申请人不得拒绝，否则，将否决其询比申请。

(2) 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询比人和询比申请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询比文件或询比申请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询比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询比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询比人不接受询比申请人对询比申请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10. 确定中选人

(1) 询比人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2)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询比申请人，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询比申请人为中选人，若多个询比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则确定报价低的询比申请人为中选人，若多个询比申请人的报价金额也相同时，则确定类似业绩数量多的询比申请人为中选人，若类似业绩数量也相同时，则按有利于询比人的原则进行确定。

11. 询比报告

评选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当向询比人提交书面询比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一) 合同条款

(二) 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询比的工作内容为依托于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智能监测数据采集服务。

1.2 委托人：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 受托人：受委托人委托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4 项目负责人：指由受托人书面委任的并经委托人接受的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管理者。

1.5 合同价格：即签约合同价。

1.6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受托人提供服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本项目相关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委托人有关的书面要求。

1.7 不可抗力：指委托人与受托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8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 服务周期及内容

2.1 服务内容：

（1）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采集：0.75 米分辨率正射卫星影像（DOM），按月度完成本项目区域（主线及隆昌支线，道路中心线两侧各外延 2 公里带状区域）影像数据采集，确保数据精度符合《遥感影像数据质量控制规范》（GB/T 33189-2016）要求。

（2）数据预处理服务：依据《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处理规范》（GB/T 17941-2008），完成数据预处理、正射校正、辐射校正、影像融合无明显畸变、接边完好，以及地物分类，形成道路、构筑物、地形地貌等专题数据图层。

2.3 成果要求：

（1）根据委托人要求，每月（每月 1 期，共 12 期）提交一次符合《自然资源部遥感影像数据生产技术规范》（CH/T 9008-2010）标准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集，数据分辨率不低于 0.75 米，数据应满足“公路工程建设用地智能监测管理平台”的使用需求。

(2) 数据提供标准应满足以下要求：①云量≤5%，质量满足多时相变化监测。②坐标系统一为 CGCS2000，投影默认高斯-克吕格。③标准分块瓦片/切片，GeoTIFF 格式，附带坐标信息与元数据。④连续提供多期时序影像，用于变化分析。

2.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所有约定的内容为止。

3.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3.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受托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3.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担保。

3.3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选通知书；

(3) 询比申请书；

(4) 合同条款；

(5) 委托人要求；

(6) 询比申请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如有）。

3.4 延误

3.4.1 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受托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受托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3.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服务增加和时间延误的，委托人均不做合同价格调整。

3.4.3 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受托人无法履行合同的，受托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3.5 推迟与终止

3.5.1 委托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暂停全部或部分技术服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3.5.2 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理由。若委托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委托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3.6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3.7 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发生任何变化，合同价格均不作调整。

4. 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4.1 委托人应按合同有关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委托人应保护受托人的成果文件。

4.3 委托人应对受托人全方位管理，督促受托人按照相关合同条款完成工作任务。

4.4 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成果资料后及时审查。

5. 受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5.1 受托人应在规定的服务期间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提交合格成果。成果的质量符合有关规范、规程、本合同规定的成果要求和其他要求。

5.2 定期向委托人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并及时与委托人沟通、协调，解决问题。

5.3 受托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建设条件和各方面意见，及时完成客观、公正的技术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重点突出、数据翔实、观点鲜明、结论明确，重大分歧意见应在方案中反映并有结论性建议。

5.4 受托人对提交的服务方案负全部责任，若由于方案中有重大纰漏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产生经济损失，由受托人负相应的工作责任。

5.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做好保密工作，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单方面对外宣传、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不得引用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成果，不得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6 受托人为完成合同条款第 2.1 款约定的服务内容而开展的相关工作，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受托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受托人负责。

对于受托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委托人均不承担责任。

5.7 受托人为开展本次工作，应购买相关保险，以使本项工作顺利地进行。受托人应将全部保险费计入合同报价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5.8 人员保证与变更

5.8.1 受托人应安排询比申请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开展本项目合同条款第 2.1 款约定的工作期间，未经委托人批准，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5.8.2 如果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受托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配置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受托人有权拒绝。

5.8.3 受托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受托人询比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5.9 受托人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所委托事项，应确保其提供的成果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不得有任何弄虚作假、编造、隐瞒的情形。发现项目本身或项目条件的任何问题可能影响本项目实施的，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

5.10 受托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受托人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款项使用和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5.11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数据提供的合法性及责任，因数据提供导致的法律风险，由受托人承担，如因受托人违法从事业务，或者受托人提供的数据、信息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若委托人因此已经实际承担任何责任，则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全额追偿。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照合同总价

的 20%承担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6. 合同价格与支付

6.1 计价模式

本合同的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施设备、管理、办公、交通、通讯、会务、评审、专家咨询、现场考察、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招标咨询费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包干使用。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6.2 支付

所有款项支付前，受托人需向委托人提供正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20%。

(2) 受托人按月提供满足委托人要求的成果后，每半年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30%。

(3) 受托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提交满足合同约定的所有成果，并获得委托人认可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格。

6.3 税费

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7. 违约与赔偿

7.1 委托人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委托人应按受托人已经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但委托人不承担受托人的预期收益等费用。

7.2 受托人的违约

若受托人发生以下任何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视情况要求受托人限期整改、追缴违约金、终止合同，或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具体违约责任如下：

(1) 受托人擅自将本项目服务任务转包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课以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

(2) 受托人未按时提交阶段成果（不含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每延

期1日，委托人有权课以合同价格2%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5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课以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3) 如因提供数据错误或存在重大疏漏等问题导致成果无法在“公路工程建设用地智能监测管理平台”使用，委托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并课以合同价格5%~10%的违约金；如整改后仍不达标，或上述问题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课以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4) 受托人未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工作的，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课以合同价格5%~10%的违约金。

(5)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即使经书面同意变更的，受托人仍须承担违约责任，课以1万元违约金。

(6) 因受托人违反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由受托人承担。

(7) 除上述条款外，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课以合同价格1%~10%的违约金。若因此导致合同解除，受托人应无偿向委托人提交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

(8) 所有违约金可从受托人应收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或由其另行支付。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的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另行主张。若因受托人违约造成委托人实际经济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委托第三方履约产生的费用及为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差旅费等。

8. 其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受托人不得参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3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诉讼机构名称：委托人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

8.4 安全生产

受托人在组织技术服务现场调研工作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等法

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体系 and 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受托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人员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受托人在现场调研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为实施本合同现场调研工作，受托人现场调研工作时应采取并配备必要安全生产措施及设施，为受托人所有人员购买保险，此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8.5 保密

按照本合同附件三《保密合同》条款执行。

8.6 后续管理办法

未尽事宜按照上级单位及委托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二、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智能监测数据采集服务项目（询比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对该项目的报价。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选通知书；
 - （3）询比申请报价函；
 - （4）合同条款；
 - （5）委托人要求；
 - （6）询比申请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7）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合同费用为含税包干价，即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应承担的各项费用以及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各项风险、义务及责任。

4. 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5.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6. 受托人承诺按照委托人要求在规定的服务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7.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8. 本协议书正本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受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智能监测数据采集服务项目（询比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服务单位 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智能监测数据采集服务项目（询比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服务队伍。

3. 受托人的义务

（1）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智能监测数据采集服务项目 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智能监测数据采集服务项目（询比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智能监测数据采集服务项目 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正本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受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人监督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受托人监督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保密合同

保密合同

甲方（委托人）：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人）：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智能监测数据采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明确原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保密义务及相关责任，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特签订本保密合同，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指乙方在履行原合同过程中，通过任何形式从甲方获取或知悉的、与原合同项目相关的所有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提供的项目立项审批文件、项目管理资料、设计文件、档案材料、财务数据、规章制度等；

乙方为完成原合同服务内容形成的制度体系、咨询报告、培训材料、整理成果、验收资料等工作成果；

原合同及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沟通记录、工作进度信息等。

上述信息不论是否标注“保密”，乙方均应当视为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二、保密义务

乙方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泄露、传播、披露或用于与原合同无关的任何用途。

乙方应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对接触保密信息的内部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签订保密协议进行约束，明确保密责任，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如加密存储、限制访问权限等）防止保密信息泄露。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对外宣传、发表与本项目相关的论文、著作，不得引用本项目研究的全部或部分成果，不得将保密信息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原合同终止后，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仍需对已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可获取信息。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全部保密信息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电子数据等），并提供书面证明。

三、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主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若乙方泄露保密信息的行为导致甲方信誉受损、商业秘密被侵犯等严重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及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乙方内部人员泄露保密信息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乙方与内部人员的责任划分不影响甲方对乙方主张权利。

四、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保密信息全部成为公开可获取信息之日止。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开展服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服务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技术服务。

二、受托人开展工作过程中还应按以下内容执行：

1. 《遥感影像数据质量控制规范》（GB/T 33189-2016）。
2.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处理规范》（GB/T 17941-2008）。
3. 《自然资源部遥感影像数据生产技术规范》（CH/T 9008-2010）。
4.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立项科研项目《公路工程建设用地智能监测管理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运用》（项目编号：川高 2025-cg-ky-8）相关要求。
5. 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或相关规则制度。

第六章 询比申请文件格式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智能监测数据采集服务项目

询 比 申 请 文 件

询比申请人：_____（单位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询比申请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询比申请人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建议书
- 五、其他资料（如有）

一、询比申请报价函

致：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全称）__标段的询比文件，并考察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报价（含税），遵照询比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范围内合同的实施、完成。

1.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职称：_____。

2. 我方承诺按照委托人要求在规定的服务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3. 我方承诺在询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询比申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或落选通知。

4.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内按质、按量地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询比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如果我方中选，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能够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人员且不低于询比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时，我方承诺，在项目实施阶段，若配备人员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时，将按照委托人要求无偿予以增加。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询比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询比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授权委托书

致：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询比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询比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询比申请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询比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询比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询比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询比申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单位章；
-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字；
- (3)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询比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询比申请文件的，则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询比申请人名称：_____（全称）

姓名：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询比申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询比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询比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询比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签字指亲笔签字；
- （2）询比申请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章。

2. 如果由询比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询比申请文件的，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询比申请人资格审查资料

(一) 询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询比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注册资本金额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资质证书						
询比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p>询比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询比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询比申请人为上市公司，询比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询比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询比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有以下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黑白或彩色）：①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料；③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经登记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需体现股东出资信息）（事业单位除外）。

（二）承担类似项目情况表

（2021年1月1日至询比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的时间为准）

序 号	1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委托方		
完成工作内容描述		
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		

询比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注：（1）询比申请人将自2021年1月1日~询比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本表格可续页，每张表格可填写1个业绩，也可填写多个业绩。

（2）询比申请人所承担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包括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黑白或彩色），若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资格要求或加分要求时，询比申请人可附发包人或业主或委托人出具的加盖其单位章的证明资料进行补充。业绩证明材料为复印件（黑白或彩色），附于本表后，因询比申请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询比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4）如询比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三) 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项目情况							
时间	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委托方及联系电话

询比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注：

(1) 本表后应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复印件（黑白或彩色）：身份证、职称证书、个人业绩证明材料等有效证明材料。

(2) 个人业绩证明：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黑白或彩色）。若合同协议书内容不能体现相关信息时，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黑白或彩色），且所附证明材料能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因询比申请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询比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4) 提供本项目询比申请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询比申请单位连续 6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单位参保的证明。

(四) 询比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询比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截图 (事业单位不适用)；

(2)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页截图；

(3)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询比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注：第 (1) (2) 项以询比人在上述网站核查的询比截止时间询比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第 (3) 项以询比申请人在询比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承诺函为准。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致：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_____（询比申请人名称）_____（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本项目询比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询比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服务方案

询比申请人应按照以下要点撰写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2.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
3. 对本项目的遥感数据采集方案、组织实施方案。

五、其他资料（如有）